

• 前沿聚焦

- 电子证据的搜查、扣押及认定的实践反思与立法完善 徐静村
- 死刑利弊纵横谈 崔敏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难点 陈卫东

• 诉讼法理

- 问题·学术史·方法——刑事审判对象理论导论 谢进杰
-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张欣

• 程序专论

- 秘密侦查概念的厘清与类型化研究 程雷
- 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异域法苑

- 检察中立论 [美]布鲁斯·A·格林 弗雷德·C·扎卡瑞尔斯
徐静村 陈颖 詹勇译
- 国际刑事法院中的协商性司法 [美]米尔建·达马斯卡 张吉喜译
- 刑事预审程序的国际化：国际刑事司法规约中的预审程序概述 潘金贵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Criminal Procedure Frontiers 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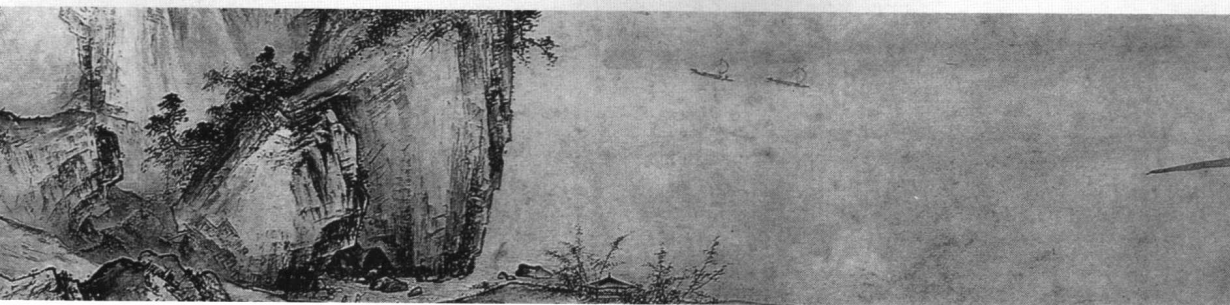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徐静村 主编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Criminal Procedure Frontiers 第六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第6卷/徐静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80185 - 815 - 3

I. 刑… II. 徐… III. 刑事诉讼法 - 文集 IV. D915. 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545 号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第六卷)

徐静村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29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1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15 - 3/D · 1791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静村

编 委：龙宗智 孙长永 管光承 牟 军
胡世澄 王成荣 李昌林

主 编：徐静村

学术秘书：潘金贵

目 录

前沿聚焦

电子证据的搜查、扣押及认定的实践反思与立法完善 徐静村 / 1

一、关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搜查和扣押的立法及实践 / 2

二、关于电子证据的认定 / 5

三、结语 / 7

死刑利弊纵横谈 崔 敏 / 8

一、死刑政策和死刑立法检讨 / 8

二、我国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死刑政策 / 16

三、结束语 / 20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难点 陈卫东 / 22

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遭遇的“瓶颈” / 22

二、现实国情给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带来的困难 / 23

三、结语 / 24

证据论坛

婚姻关系拒证特权：理论、实践与挑战 王剑虹 / 26

一、婚姻关系拒证特权的发展沿革 / 26

二、婚姻关系拒证特权的基本内容 / 32

三、婚姻关系拒证特权的理论基础之探讨 / 36

四、婚姻关系拒证特权制度在实践中面临的新挑战 / 41

论刑事证明标准的层次性

——兼论对公诉人证明责任的影响 王雄飞 / 46

- 一、刑事证明标准内在等级性的法理分析 / 46
 - 二、刑事证明标准的具体等级形态 / 51
 - 三、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实践意义 / 61
 - 四、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对公诉人证明责任的影响 / 70
- 论科学证据对刑事审判的挑战及应对 颜 飞 / 80
- 一、对科学证据的误解与澄清 / 81
 - 二、科学证据对刑事审判的挑战 / 84
 - 三、程序法视野下的应对之策 / 87

诉讼法理

问题·学术史·方法

-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导论 谢进杰 / 90
 - 一、问题的提出 / 90
 - 二、概念的界定 / 95
 - 三、学术史的演进 / 99
 - 四、方法与构架 / 113
- 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探询 蒋石平 卢展翅 / 118
- 一、设立前科消灭制度的法理学根据 / 118
 - 二、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刑事法律意义 / 120
 - 三、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实践操作困境 / 122
 - 四、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法律构建 / 124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张 欣 / 127

- 导言：问题与思路 / 128
- 一、刑事和解是什么 / 128
 - 二、为什么和解 / 133
 - 三、国家的态度 / 138
 - 四、刑事和解的正当性及其危机 / 144
 - 五、刑事和解制度的现代建构 / 165
- 结语：认真对待刑事和解 / 180

激荡冲突与平衡契合

- 以新闻自由和司法公正的价值建构为视点 薛 培 王 凉 / 181
- 一、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与实现 / 181

二、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价值的冲突和激荡 / 184

三、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价值的平衡契合 / 188

程序专论

秘密侦查概念的厘清与类型化研究 程 雷 / 193

一、秘密侦查 (Covert Investigation) 的外延——归纳法梳理 / 195

二、秘密侦查的内涵——演绎法分析 / 202

三、与其他界定方式之比较 / 206

四、秘密侦查的类型化界定 / 212

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理论求证 曾 军 段明学 / 233

一、检察官自由裁量是权力自由裁量属性的自然衍生 / 234

二、检察官自由裁量权是检察制度发展中自然形成的 / 239

三、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内涵展开 / 245

附带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关系研究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52

一、问题的提出 / 252

二、检察机关与被害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关系定位 / 256

三、在国家与被害人之间：检察机关对利益补偿的平等关注 / 262

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270

一、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 / 271

二、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具体运作 / 280

三、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实证考察 / 293

四、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改革完善 / 302

审判实践中未成年人刑事处罚研究

——从刑罚多样化的视角进行探讨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319

一、问题的提出 / 319

二、国外未成年人刑事处罚制度考察 / 321

三、我国对未成年人刑事处罚的立法现状及实践 / 326

四、我国刑事处罚多样化试点的现状与评析 / 327

五、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处罚制度的建议 / 337

六、结论 / 341

论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基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路径探索

王璐 李昌林 谢菲 李鹏 / 342

- 一、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基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最佳路径 / 343
- 二、当前影响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主要因素 / 350
- 三、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构建 / 351

异域法苑

检察中立论 [美] 布鲁斯·A. 格林 弗雷德·C. 扎卡瑞尔斯 / 355
徐静村 陈颖 唐勇译

导论 / 355

- 一、背景：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和检察中立 / 358
- 二、无偏见地作出决定 / 367
- 三、无党派之见地作出决定 / 373
- 四、有原则地作出决定 / 381
- 五、满足三个侧面要求的检察官 / 392
- 六、由“检察中立”这一统摄性原则的缺陷而得到的一些启示 / 398
- 七、结论 / 404

美国1968年陪审团挑选与服务法 李昌林 / 407

国际刑事法院中的协商性司法 [美] 米尔建·达马斯卡 / 420
张吉喜译

- 一、当前法律图景中令人迷惑的复杂性 / 420
- 二、国内法律制度对协商性司法的态度：早期历史 / 421
- 三、19世纪以后国内法律制度对协商性司法的态度 / 424
- 四、当前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协商性司法的方法之比较 / 426
- 五、赞成和反对协商性司法的观点 / 428
- 六、国际刑事程序与协商性司法：正当性和可欲性问题 / 432
- 七、国际刑事诉讼中协商性司法的正当化理由 / 436
- 八、哪一种模式最适合国际刑事程序——大陆法系的法庭内自白还是英美法系的有罪答辩 / 438

刑事预审程序的国际化：国际刑事司法规约中的预审程序概述

潘金贵 / 442

一、国际刑事司法规约中预审程序的立法沿革概况 / 443

二、国际刑事司法规约中预审程序的基本内容概述 / 445

稿约 / 451

启事 / 453

电子证据的搜查、扣押及认定的实践反思与立法完善

徐静村*

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不断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人类的物质精神文化生活。但是,作为一种高科技的伴生物,与计算机技术有关的犯罪如网络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也日益严重,对国家的刑事司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证据是定罪量刑的基础,刑事诉讼活动主要是围绕证据问题而展开,要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计算机犯罪,必须用证据说话。只有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才能将罪犯绳之以法。但是,由于网络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计算机犯罪具有高科技性、高隐秘性、高智商性等特征,再加上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如何收集、获取计算机证据亦即电子证据缺乏详细具体的规定,导致在侦查此类犯罪的过程中,往往很难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使得公安司法机关在如何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方面深感棘手,严重影响了通过刑事法律途径保障网络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效果。因此,笔者认为,若欲有效惩治网络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计算机犯罪,切实保障网络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首先必须解决此类犯罪中电子证据的收集获取及认定问题,否则定罪量刑就会成为无米之炊,刑事司法目的也就无从实现。

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立法的前瞻性不足,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并没有将电子证据作为一种法定的证据种类,以至于电子证据在现行刑事诉讼法中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定位并不明确。囿于立法所限,证据学上通常将电子证据纳入视听资料的范畴,但实际上电子证据与视听资料之间的差异是很明显的,因此,目前学界普遍主张将电子证据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定证据种类。在笔者主持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中,已明确将“电子资料”规定为法定证据种类的一种。^①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电子证据及其相关问题将在刑事诉讼法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鉴于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收集获取主要通过搜查、扣押的侦查行为来进行,而电子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如何认定又是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以下笔者主要就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搜查、扣押与认定的有关问题进行粗浅的探讨,以求教于各位同仁。

一、关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搜查和扣押的立法及实践

(一) 我国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立法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略有涉及,^②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则对搜查、扣押电子证据作出了相对较为具体的规定。如《程序规定》第197条规定,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应当立即停止应用,保护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并复制电子数据;第218条规定,对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录像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当记明案由、对象、内容,录取、复制的时间、地点、规格、类别、应用长度、文件格式及长度等,并妥为保管。对于电子邮件的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批准,通知邮电机关或者网络服务机构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或者电子邮件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当立即通知邮电机关或者网络服务机构等。这些规定,是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基本法律依据,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是,总的看来,我国

^① 徐静村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② 参见《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92~193条。

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立法较为粗疏，主要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1. 应当合理界定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范围，加强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搜查、扣押电子证据可能严重影响公民的权利，因此，大多数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对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范围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我国刑事诉讼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范围，而一些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批准文书对搜查、扣押的范围往往不作出明确具体的限定，而由侦查人员自己把握，这种状况容易使有些刑事案件中搜查扣押电子证据转变为超越合理范围的数据扫描，侵犯被侦查对象的隐私权利。因此，刑事诉讼法应当对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范围作出明确、合理的界定，从而既能保证侦查机关有效地收集、扣押电子证据，又能避免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不当侵害。

2. 应当赋予侦查机关在搜查、扣押电子证据时拥有一定的特殊权力，保证侦查权力的有效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律没有对电子证据的搜查、扣押作出特别的规定，对电子证据的搜查、扣押遵循对一般有形物的搜查、扣押程序。但实际上搜查、扣押电子证据比搜查、扣押传统的书证、物证更为复杂，不仅可能需要对电子存储设备、电子数据进行技术分析、解读，还可能需要搜查通过网络联通的多处电子数据，因此，刑事诉讼法应当明确赋予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在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后，有搜查、扣押电子存储设备、电子数据以及可以通过网络合法进入其他电子设备、电子数据等的权力，包括可以考虑扩大在办理网络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案件中技术侦查手段的适用范围。赋予侦查机关这些为搜查、扣押电子证据所必需的特殊权力，对于有效收集获取电子证据具有重要作用。

3. 应当明确第三方的技术协助义务，建立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技术协助制度。网络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等第三方的技术协助，对于有效搜查、扣押电子证据至关重要。联合国《关于网络犯罪的公约》和多数国家电子证据相关立法中都明确侦查机关可以寻求专业技术人员等第三方的技术协助。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搜查、扣押措施中的技术协助问题。虽然规定侦查人员在必要时可以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但这并不等于赋予了侦查机关在搜查、扣押电子证据时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协助的权力。而且此规定将原本应由侦查机关实施的收集、保存电子证据的工作完全交由控制电子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容易导致电子证据在此环节被删改、损毁，并不适当。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当在搜查、扣押侦查行为的规定中，增设技术协助制度，应明确规定侦查机关有权指令任何知道计算机系统功能或用于保护其中计算机数据的应用措施的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信息，确保搜

查、扣押措施的实施。

4. 应当完善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相关配套措施。包括应当完善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的申请、审批程序；应当完善扣押后相关物品的保管、返还制度；应当完善不当搜查、扣押电子证据后产生损害的赔偿制度等。

此外，在我国搜查、扣押电子证据立法完善的具体路径上，笔者认为，有两个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借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东风，在刑事诉讼法的框架内，对搜查、扣押电子证据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在笔者主持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第三编第二章“侦查行为”中，已经对搜查、扣押电子资料的基本程序、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协助义务、侦查人员在搜查、扣押电子资料过程中的维权责任、违法搜查扣押电子资料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①二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关于电子证据收集获取认定方面的联合解释，其中对搜查、扣押电子证据作出了详细规定。相比较而言，第一个方案更为现实可行。

（二）侦查实践中加强搜查、扣押电子证据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司法实践中，搜查、扣押电子证据之所以难度较大、成效不佳，有方方面面的原因。要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计算机犯罪，侦查机关必须加强电子证据的收集工作，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1. 应当注意加强侦查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建立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的衔接机制。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各种行政违法行为都由有相应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授权组织来负责处理，而行政违法行为超过一定界限构成犯罪则应追究刑事责任，这里就有一个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两者之间衔接的问题。从实体法角度来看，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两者的衔接是有法可依的，但是如果从程序角度来考察，则所有的行政性法律法规都没有关于超过行政处罚范围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如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规定。^②这是实践中出现行政机关“有案不移”进而以罚代刑，而侦查机关“移案不接”或“接案不立”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很大程度上，违法与犯罪仅仅是一步之遥。行政机

^① 徐静村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144页。

^② 徐静村：“修改刑事诉讼法尚须关注的几个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6期。

关在查处网络违法或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的行政执法过程中，通常已经收集了相关证据，其中包括使用行政扣押手段获取电子证据，这些证据如果能够移送给侦查机关，侦查机关的证据收集则可事半功倍。但是，从司法实践来看，由于案件信息沟通不畅、协作配合不规范以及追求部门利益等问题，大量的网络犯罪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处理只停留在行政处罚阶段，未能进入刑事追诉的轨道，打击力度不够，反过来又助长了这些罪犯更加猖獗。因此，侦查机关应当建立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的衔接，其中一个方面就是证据移送的衔接。

2. 应当注意加强对既懂计算机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侦查人才的培养。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网络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高科技犯罪通常案情都较为复杂，专业性强，隐秘性强，这对侦查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搜查、扣押电子证据既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技术问题。目前办理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人员队伍中，真正既懂计算机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比例很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打击网络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工作的开展，因此，侦查机关应当注意加强对既懂计算机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只有建立了强大的侦查队伍，才能推动侦查工作的有效开展。

3. 应当注意加强侦查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权利意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基本动向是程序将更加规范、证据规则将不断健全、权利保障程度将日益提高，这对侦查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搜查、扣押是典型的强制侦查行为，使用不当会对相对人的权利造成极大的损害，并影响到证据的可采性，因此，侦查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必需加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权利意识，才能规范执法，依法收集证据，避免损害相对人权益现象的发生。

二、关于电子证据的认定

根据证据学原理，一般认为证据认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证据能力的认定，即证据能否在诉讼中使用的资格认定；二是证明力的认定，即证据在证明案件事实上所起作用大小的价值认定。电子证据的认定同样应当从上述两个方面着手。

（一）电子证据证据能力的认定

证据能力的认定主要是合法性的审查判断问题。对电子证据的合法性审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审查电子证据的取证主体是否合法。在现代刑事诉讼中，除自诉案件

以外,犯罪证据的收集都是由国家侦查机关进行。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案件中收集电子证据的取证责任应由侦查机关承担。如果收集电子证据的人员并非法定的侦查人员或者依法履行协助义务的人员或依法享有取证权的其他人员如律师,则所获取的证据不应当具备证据能力,不能在诉讼中采用。此外,一般来说,自诉案件中收集证明被告人有罪证据的责任由自诉人承担。但是,由于电子证据的高科技特征,普通公民很难取证,因此,应该建立相关制度,允许自诉案件当事人申请侦查机关收集有关电子证据。这种基于当事人申请而由侦查机关收集的电子证据,在自诉案件中可以使用。

2. 审查电子证据的取证方法是否合法。凡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电子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所获取的电子证据应当予以排除:(1)违反法律规定,采用秘密方式、非法侵入方式获取的电子证据;(2)违反法律规定搜查、扣押电子证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的;(3)在收集电子证据过程中,存在对相对人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3. 审查电子证据的取证程序是否合法。这主要是审查取证主体在收集电子证据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取了相关令状;在取证过程中是否有见证人在场等。

(二) 电子证据证明力的认定

按照证据学原理,证据的证明力认定只能由裁判者根据经验、理智、逻辑分析能力等来自由心证。但是电子证据证明力的认定有其特殊性,因为电子证据蕴涵的案件信息很多是技术问题,往往令技术专家都非常头痛,而且新的技术问题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会越来越快、越来越多,因此公安司法人员对电子证据证明力的判断必然会感到力不从心。对此,笔者认为电子证据证明力的认定除了前述传统的判断规则外,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增强判断能力:一是多听取电子技术专家的意见,可以电子技术专家出庭作证或者出具鉴定结论的方式来增强电子证据的证明力;二是设立电子证据的推定规则。由于电子证据易被伪造或删改,而且其伪造或删改往往是难以察觉的,如果一味强调举证方必须证明电子证据未被伪造或删改,往往是费时费力,甚至是不现实的,因此应当允许采用推定的方法来认定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当然,另一方可以用反证推翻该推定。如加拿大《统一电子证据法》第5条规定,没有相反的证据,可以推定产生或存储记录的电子记录系统的真实性。这一规定,值得我国立法和实践借鉴。

三、结语

人类社会正在进入电子信息时代。在司法领域，电子证据将在证明体系中居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电子证据的收集、获取、认定及其相关证明方法和逻辑模式将广泛地渗透到司法证明活动之中，潜移默化地改变司法证明的理念，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司法证明制度的变革。因此，加强对刑事法律中电子证据的相关问题的研究，对于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计算机犯罪，保障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的良性发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死刑利弊纵横谈

崔敏*

一些贪官被执行死刑后，在群众中产生了不同的反应。多数民众认为“杀得好”，但也有一些非议，并通过媒体或在网上反映出来，这本身是一件好事。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现在有了不同声音，应当说是一大进步。世界上最宝贵的是人的生命，对于判处死刑这种人命关天的大事，大家能够关心和议论，对刑事司法评头论足，进而思考国家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死刑政策，这是完全正常的，也是正当的。只有通过不同意见的讨论和争鸣，才能集思广益，促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逐步走上现代化的轨道。本文着重谈谈死刑的利弊以及我国应该实行什么样的死刑政策。

一、死刑政策和死刑立法检讨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死罪是不是太多了

对于我国刑法规定的死罪是不是太多，人们有不同的看法。现行刑法规定了68个死罪，有人以为还不够严厉，认为对某些严重犯罪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大，希望再增加死刑；一些学者则认为刑法规定的死罪太多了。那么，我国刑法规定的死罪究竟是太多了，还是太少？这是需要讨论清楚的一个问题。

“多”与“少”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要与相应的参照物对照才能显示出来。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崔敏教授2006年6月在西南政法大学就死刑相关问题作了专题讲座，特此向崔敏教授致谢。